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中国电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建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电建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需要。

2、双方拟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遵循依法合规、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增加获取股东借款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体现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支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俞波、蒋大兴、余振

2023年12月15日